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0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
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鑫茂科技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鑫茂科技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鑫茂科技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鑫茂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的股份占鑫茂科技总股本6.21%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星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733402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6929669-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6929669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4.5%
北京八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奚星华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张萍	女	中国	中国	无	总经理
张青	女	中国	中国	有, 加拿大	副总经理
邓智慧	女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王祖强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吴学鲜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参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增，持有该公司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且已经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鑫茂科技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入股的方式，分享鑫茂科技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在鑫茂科技所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鑫茂科技的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鑫茂科技 25,000,000 股股份，占鑫茂科技总股本的 6.2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0	0	2,500	6.21	2,500	6.21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时间及方式

经鑫茂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1312 号文核准，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43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有效期 6 个月。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8.10 元/股，价款合计人民币 202,500,000 元。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将全部认购款划转到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鑫茂科技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融通资本聚盈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聚盈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买卖鑫茂科技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其他专户产品买卖鑫茂科技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月份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融通资本峪源量化 2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 9 月	买入	196,000	6.39-6.43
		卖出	194,400	6.43
	2014 年 12 月	卖出	1,600	6.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鑫茂科技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鑫茂科技证券与法务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
股票简称	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	0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 0 股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0%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_ 2,500 万股 _____ 变动比例：6.21%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